

#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运职院学〔2019〕8号

## 关于开展2018-2019学年 “五四”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处（室）：

2018-2019学年，在学院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学院各部门的悉心指导、帮助和支持下，我院各团学组织团结和带领广大青年紧紧围绕学院的中心工作，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校园文化建设、团学的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，工作中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。为总结经验、树立典型、推进工作，决定开展2018-2019学年“五四”评优活动，现将具体方案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“五四”评优项目

1. 集体荣誉称号：“五四”红旗团总支，“五四”红旗团支部。

2. 个人荣誉称号：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团学

工作积极分子、单项积极分子。单项积极分子主要包括：优秀青年志愿者、文艺之星、体育之星、技能之星、读书之星。

## 二、评选名额和比例

1. “五四”红旗团总支占全院团总支总数的 30%，按照《运城职业技术学院“五四”红旗团总支量化考核自评表》（附件 2）进行申报和评定。

2. “五四”红旗团支部占系部团支部总数的 20%；“五四”红旗团支部的评选采取系评审推荐办法，即先由系进行评审推荐，然后由学院审核，最终确定本学年的“五四”红旗团支部。

3. 个人荣誉各系根据《运城职业技术学院“五四”评优个人荣誉一览表》（附件 3），结合《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 1）进行推荐汇总，然后由院团委审定。

## 三、评选原则和方法

1. 评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在总结工作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充分发扬民主，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，各团支部、团总支依据评选条件进行评选上报，院团委进行审核评定。

2. 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学生干部及各类单项积极分子的评选采取班级提名，各团总支审查推荐，报学院审定。

3. 所有推荐、评选建议名单都须在系内公示 3 天后，统一报院团委审定，院团委审定后在全院公示 7 天后进行表彰。

## 四、评选要求和说明

1. “五四”评优是我院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各团总支和系

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严格按照条件进行各项评选推荐活动。

2. 各系要把评优活动作为总结工作、交流经验、鼓舞干劲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学习和宣传力度，形成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和赶超先进的良好氛围，更好地推动我院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3. 评优材料上报方式。以系为单位，须以电子文档和书面材料同时上报，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个人单独申报。上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(1) 各系将集体和个人评优材料与系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 4）以电子文档、纸质档报至院团委办公室（图书馆 719）。

(2) “五四”红旗团总支、“五四”红旗团支部需上交 15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，以图文并茂为佳。

(3) 以上所有个人评优项均用学院统一的“评优申报表”。

(4) 申报表中的鉴定一定要按照规定由系部填写，统一使用第三人称，如“该同学”。

(5) 优秀学生干部、团学积极分子两项荣誉不可重复参评。

附件：1. 名额分配表

2. “五四”红旗团总支量化考核自评表

3. “五四”评优个人荣誉一览表
4. 2018-2019 学年“五四”评优汇总表
5. 2018-2019 学年“五四”团总支申报表
6. 2018-2019 学年“五四”红旗团支部申报表
7. 2018-2019 学年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申报表
8. 2018-2019 学年“团学工作积极分子”申报表
9. 2018-2019 学年“优秀青年志愿者”申报表
10. 2018-2019 学年“校园之星”申报表
11. 2018-2019 学年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申报表

运城职业技术学院

2019 年 4 月 1 日

---

抄送: 学院董事会、院领导

(共印 10 份)

运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1 日印发

# 附件 1

## 名额分配表

单位 奖项	矿山	电信	财会	商管	机电	印刷	健康 学院	汽车	建筑	艺术
优秀 学生干部	6	25	13	11	12	8	13	12	11	6
团学工作 积极分子	7	31	17	13	16	10	17	16	15	7

## 附件 2

##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 “五四”红旗团总支量化考核自评表

考核指标	考核内容	计分细则	得分
组织工作	团员档案建设管理；推优入党工作；优秀干部推荐	1. 团员档案以系为单位按时按要求存档院团委（5分）。2. 积极组织参与推优工作，推选入党人员能做到榜样示范作用，在党团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（5分）；3. 积极支持、推荐优秀学生参与、加入院级学生组织，院级学生组织中担任干部每人计2分，干事每人计1分。	
宣传工作	及时上报团的工作信息和学生思想动态，积极在校内外媒体上宣传团的工作。	1. 在报纸、电视台、广播台、刊物、杂志等媒体上发表或播出关于共青团工作的稿件、报道、论文等加分情况如下：国家级加30分/篇（次）；省级加15分/篇（次）；市级加10分/篇（次）；院级加5分/篇（次），需提供发表的报刊原件或刊物证明。2. 网络宣传：在大型门户网站（人民网、新华网、中青在线等）发表文章，10分/条，系学生在院级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（运城职业技术学院、青年之家）同时发表团学工作文章，3分/条，该项上限为50分，需提供该发表网页的打印材料，同一新闻重复报道不重复加分。3. 黑板报根据学期排名，学期排名前三名的分别计10、7、4分（自前一年的5月初至当年的4月底）	
团员教育	组织团员青年的政治理论学习活动；开展丰富多彩、富有实效的团日活动、团员教育活动。	有计划、有安排、有记录、有报道（5分/次）。（需要出示活动方案、报道等）	
学生干部队伍和制度建设	注重学生干部队伍建设，有制度、有规范；能自主开展活动，工作档案完整，学生干部作用发挥明显。	1. 学生干部组织机构健全、合理、规范（5分）2. 学生干部培养、教育、管理、考核有计划、有记录、有总结（5分）3. 学生干部管理制度健全、职责明确，日常管理材料齐全（5分）。	
校园文化活动	组织开展内容积极向上、学生喜闻乐见的校园文化活动；承办和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校园文化活动。	1. 组织开展系部校园活动或承办学院活动（包含单项讲座或论坛）有方案、有活动记录、有报道（10分/次）。2. 组织系部学生参加院级以上活动且保质保量完成（5分/次）。3. 升旗仪式考核根据学期排名，学期排名前三名的分别计10、7、4分（自前一年的5月初至当年的4月底）	

社会实践	认真开展寒假“父母供我上大学 我上大学做什么”等社会实践活动，积极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，注重发挥社会实践的育人功能，效果明显。	1. 参加国家级社会实践活动（50分/项）。2. 参加省级社会实践活动（40分/项）。3. 参加市级、区级社会实践活动（30分/项）4. 参加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，活动能按要求完成组织、资料上交、人员推选等工作（10分/项）。	
志愿服务	重视并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工作；规范青年志愿者管理，积极主动地开展青年志愿者活动。	1. 系部自行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工作，有计划、有记录、有报道，10分/次；2. 积极参加院级组织的志愿服务工作，且符合活动要求5分/次，如献血活动、植树节活动等。	
社团工作	系部社团组织健全，社团管理规范；积极开展社团活动。	1. 系级社团10分/个，院级社团20分/个（经院社团联合会审批、备案并完成学年注册）。 2. 社团活动有方案、有记录、有报道，5分/次。	
获奖荣誉	积极参加各级别各类别体育、文艺、技能等竞赛活动，并取得优异成绩。	1. 在全国性体育、文艺、技能等竞赛中，组织参加20分/项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；个人项目分别加50分/人、40分/人、30分/人、20分/人；集体项目分别加50分/项、40分/项、30分/项、20分/项。2. 在全省性体育、文艺、技能等竞赛中，组织参加加10分/项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；个人项目分别加40分/人、30分/人、20分/人、10分/人；集体项目分别加40分/项、30分/项、20分/项、10分/项。3. 在全市性体育、文艺、技能等竞赛中，组织参加加5分/项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；个人项目分别加30分/人、20分/人、10分/人、5分/人；集体项目分别加30分/项、20分/项、10分/项、5分/项。4. 在全院性体育、文艺、技能等竞赛中，组织参加加5分/项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；个人项目分别加20分/人、10分/人、5分/人、2分/人；集体项目分别加20分/项、10分/项、5分/项、2分/项。	

注：1. 各项考核指标分值上不封顶，由团总支自行得出分值后报院团委，经团委审核评选出优秀团总支。  
2. 未在本表出现的且有材料支撑的考核内容由院团委酌情加减分。  
3. 本表解释权归院团委。

### 附件 3

##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 “五四”评优个人荣誉一览表

项目	考核内容	参评条件	评选办法
优秀共青团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我院在册共青团员;</li> <li>2. 积极参与各级团学教育活动;</li> <li>3. 在班级和系部中能起到较好的榜样作用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按时上交团费;</li> <li>2. 无违法违纪行为、无挂科</li> <li>3. 担任院系班学生干部或综合表现优秀者。</li> </ol>	优秀共青团员以班为单位（40人为标准班），每班评选2名，超过20人不足40人的班级评选1名，超过60人的班级评选3名；填写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。
优秀学生干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院、系、班各级各类学生干部;</li> <li>2. 积极组织参与各级团学教育活动;</li> <li>3. 在班级和系部中能起到较好的榜样作用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担任学生干部一学年及以上;</li> <li>2. 无违纪处分;</li> <li>3. 挂科两门以内;</li> </ol>	采取班级提名，各系、团总支审查推荐，报学院审定进行（属于系级学生干部的学生，由系团总支直接审查、审定；属于院级学生干部的学生，由院团委直接审查、审定）。
优秀青年志愿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参加校内外各类志愿者服务、社会实践活动;</li> <li>2. 在校期间，个人获得全国性、省市院级公益活动、志愿服务;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我院注册的青年志愿者;</li> <li>2. 参加次数3次以上且志愿服务时长6小时以上者。</li> </ol>	填写优秀青年志愿者申报表，系部进行审核汇总后报院团委审定；提供献血证、活动报道、获奖证书、志愿服务时长等证明材料。
团学工作积极分子	院级各学生组织、各系团总支、学生会、社团、班级的学生干部中有突出表现和作为的同学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在院系班各学生组织中有突出表现和作为的同学。</li> <li>2. 无违纪处分。</li> <li>3. 积极在院级以上媒体、公众号发表文章</li> </ol>	采取班级提名，各系、团总支审查推荐，报学院审定进行（属于系级学生干部的学生，由系团总支直接审查、审定；属于院级学生干部的学生，由院团委直接审查、审定）。



文艺之星	1. 具有舞蹈、音乐、器乐、美术、文学、书法、演讲等文艺类特长； 2. 担任文艺类学生干部； 3. 积极参加各级别组织的文艺活动； 4. 在各文艺类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。	获得院级以上荣誉 1 项以上。参加院系两级文艺活动三次及以上	填写文艺之星申报表，系部进行审核汇总后报院团委审定；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。
体育之星	1. 具有足球、排球、篮球、羽毛球、乒乓球、网球、赛跑、跨栏、跳高、武术、自行车、柔道、游泳、举重等体育类特长； 2. 担任体育类学生干部； 3. 积极参加各级别组织的体育活动； 4. 在各体育类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。	获得院级以上荣誉 1 项以上。参加院系两级体育活动三次及以上	填写体育之星申报表，系部进行审核汇总后报院团委审定；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。
技能之星	积极参加各级别技能类竞赛活动，并取得优异成绩。	获得院级以上技能方面荣誉 1 项以上。	填写技能之星申报表，系部进行审核汇总后报院团委审定；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。
读书之星	1. 具有良好的读书习惯，坚持读书； 2. 积极参加各级别开展的读书交流活动； 3. 阅读兴趣浓厚，坚持摘抄或写读书笔记。	有 5 篇以上或 1 万字以上读书笔记或摘抄学习成绩突出，在班级系级表现良好	填写读书之星申报表，系部进行审核汇总后报院团委审定；

注：1. 各项考核指标分值上不封顶，由团总支根据分值排名，以系为单位将团支部排名汇总表及优秀团总支统一报送至院团委。  
2. 个人提供的献血证、获奖证书、读书笔记等复印件即可，除此之外其他证明材料需有系部或主办单位签字盖章。  
3. 本表解释权归院团委所有。

附件 4

\_\_\_\_\_系 2018-2019 学年“五四”评优汇总表

奖项名称	姓 名	班 级	学号	担任职务	合 计
优秀 学生干部					
团学工作 积极分子					
优秀 青年志愿者					
优秀团员	姓名	班级	姓名	班级	
校园之星	称号	班级	姓名	联系方式	

备注：合计为各类奖项的人数合计；各系请在表格中系部名称处盖章；此表上交电子和纸质文字稿各一份（不够可加印）。

附件 5

运城职业技术学院  
“五四”红旗团总支申报表

团总支名称 \_\_\_\_\_

团总支书记 \_\_\_\_\_

申报日期 \_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共青团运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9 年 5 月

团总支名称		所在系		书记	
团总支 学生人数		团员人数		党员人数	
团支部 个数		系级社团 数		2017年“推 优”入党人数	
本学年 团总支 获奖情况					
团总支组织开展 主题教育、活动开展、队伍建设、社 团活动等情况					
	备注：以上为主要事迹的概括，详细事迹请另附页，要求为打印稿。				
院团委 意见			学生处 意见		
	(盖章)			(盖章)	
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

附件 6

##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 “五四”红旗团支部申报表

支部 基本 情况	团总支				支部全称			
	支部 人数		男、女生 人数		系级学生 干部人数		院级学生 干部人数	
	团员 人数		党员 人数		辅导员		辅导员 联系方式	
	团支部本年度 获院级以上表彰情况							
工作 开展 情况	<p>(支部组织开展主题育、参与和开展活动、班干部队伍建设、社团活动等情况)</p>							
系部 推荐 意见	盖章：  年 月 日				院团委审核 意见		盖章：  年 月 日	

备注：后附班级本年度工作总结

附件 7

2018-2019 学年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籍贯	
出生年月		民族		政治面貌	
所在单位	系		班		
担任职务					
在校获奖情况					
组织、参加活动 情况介绍					
团总支 推荐意见	(签字) 年 月 日				
院团委 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8

2018-2019 学年“团学工作积极分子”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籍贯	
出生年月		民族		政治面貌	
所在单位	系 班				
在校获奖情况					
组织、参加活动情况介绍					
团总支 推荐意见	(盖章)  年 月 日				
院团委 审核意见	(盖章) 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9

2018-2019 学年“优秀青年志愿者”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籍贯	
出生年月		民族		政治面貌	
所在单位	系 班				
参加志愿 活动情况 (项目、次数或 时长)					
获奖情况	(将获奖证书复印件附后)				
系部 推荐意见	(盖章)  年 月 日				
院团委 审核意见	(盖章)  年 月 日				



附件 10

2018-2019 学年 “\_\_\_\_\_之星” 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籍贯	
出生年月		民族		政治面貌	
所在单位	系 班				
参加活动、 大赛情况					
获奖情况	(将获奖证书复印件附后)				
系部 审核 意见	(盖章)  年 月 日				
院团委 审核 意见	(盖章) 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11

2018-2019 学年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籍贯	
出生年月		民族		政治面貌	
担任职务					
在校获奖情况					
组织、参加活动情况介绍					
团总支 推荐意见	(盖章)  年 月 日				
院团委 审核意见	(盖章)  年 月 日				